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加强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管理，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发展定位，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统筹衔接，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建设美丽揭阳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统筹全域全要素，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精准配置资源环境，构建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精细化管理。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完善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推动“三线一单”有效落地实施。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1]](#footnote-1)。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892.75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6.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91.48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7.4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78.90平方公里。

——环境质量底线[[2]](#footnote-2)。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V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3]](#footnote-3)。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54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面积1517.96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28.82%，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24个，面积2038.37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38.70%，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2个，面积1710.44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32.48%，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全市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1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个，均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6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5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

#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 （一）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对大北山、南阳山等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和生态保障功能的生态系统保护，强化榕江、练江、龙江等河网水系生态功能维护，巩固市域生态安全格局。实施生态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优化市域空间发展格局。加快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聚焦“一城两园”，加快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推动空间资源和高端要素集聚。优化临港产业布局，依托深水良港资源及配套的仓储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绿色石化、海上风电与海工装备，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和海洋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大南海石化产业向下游产业链延伸，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国际领先的项目，采用一流的工艺技术和生态环境标准要求，发展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支持普宁做大做强医药、纺织服装支柱产业，培育高端现代服务业。加快揭西“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因地制宜发展山水旅游、农业旅游、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

发挥集聚效应，推进工业项目入园建设。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来临港产业园重点发展“油、化、气、电”四大基础工业，加快构建以产业链为重点的创新链；临空产业园着力发展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榕城工业园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研发、设计、展销等生产性服务业；揭东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品牌作用，联动中德金属生态城打造中欧合作平台，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先进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聚焦发展高端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大力培育玉文化产业，擦亮玉都品牌；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聚焦生物医学、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着力发展绿色纺织印染产业；揭西产业园围绕产业生态化，打造电线电缆与高新科技、生态、环保、节约型产业集聚区。

严格项目准入，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加强“两高”[[4]](#footnote-4)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则，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榕江、练江和龙江等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国家、省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使用量。完善城市供气管网设施建设，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发展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利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严把项目能耗准入关，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全面推进工业、建设、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在钢铁、纺织等行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带动行业能效水平提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电力、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企业通过节水技改达到先进定额标准。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龙江、榕江、练江生态流量。

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加强海岸带综合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与滨海湿地保护。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重点保护靖海内港至石碑山角、港寮湾、沟疏村、芦园村、澳角村、神泉港、龙江河口等严格保护岸段。优化岸线利用方式，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用海。

###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5]](#footnote-5)总量控制，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南部海湾、重点工业园区、重大发展平台以及绿色石化、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等重点产业集群倾斜。

推进重点行业节污减排。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化学和矿物加工、纺织服装、医药制造、金属、食品、制鞋、电器机械和设备（配件）制造等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强现代智能技术和减污降碳先进技术应用，推进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及锅炉清洁化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重点行业排放管控，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强化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等行业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与治理，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排放管控。推进重点流域内印染、电镀、酸洗、化学制浆、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和统一定点管理，并引导和支持相关生产企业进入统一定点园区，实现污水废水的集中处理。加强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重点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严格大南海石化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在主要石化炼化基地、储存基地和危化品泄漏风险区建设VOCs和溢油等特殊污染监控设备；推进工业区炼化一体化项目废水回用。

深化流域污染综合管控。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严格练江流域水污染排放，纺织染整、造纸和纸制品、食品加工及制造等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攻坚方案，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V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保障III类水体。继续强化网格化管理，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持续清理整顿“散乱污”涉水企业。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因地制宜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减少陆源污染物入海量。优化海水养殖生产布局，加强海水养殖全过程污染防控。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推动完善汕潮揭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练江、榕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联防联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推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环境风险较高、事故频发区域有毒有害污染物在线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将涉危化、涉重企业列为高风险源重点监管对象，建立高风险源集中的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排查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大南海石化工业园等重点园区环境风险排查。持续开展原油码头船舶、油气管线等海上溢油风险评估，完善海上溢油污染海洋环境联合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

## （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级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实施个性化准入清单。

# 四、实施应用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成果实施，建立“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机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技术指导，在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制定和项目实施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全力推进“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 （二）强化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加强与省级技术团队的联动和对接，切实做好“三线一单”成果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维护等技术保障工作。加强“三线一单”技术成果集成，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境执法、排污许可证发放等生态环境日常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

## （三）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实施跟踪监测与评估，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三线一单”评估更新。5年内，因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三线一单”成果的，按省规定程序调整更新。市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

## （四）强化数据管理及应用。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省“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将“三线一单”成果纳入平台，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推动“三线一单”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业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本方案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揭阳市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2．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揭阳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4．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5．揭阳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6．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1

# 揭阳市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分区**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 | **一般生态空间** | | **生态空间** | |
| **面积（km²）** | **比例（%）** | **面积（km²）** | **比例（%）** | **面积（km²）** | **比例（%）** |
| 1 | 榕城区 | 14.31 | 11.81 | 3.70 | 3.06 | 18.01 | 14.86 |
| 2 | 揭东区 | 90.59 | 12.76 | 37.65 | 5.31 | 128.24 | 18.07 |
| 3 | 空港区 | 38.93 | 18.00 | 0.04 | 0.02 | 38.97 | 18.02 |
| 4 | 普宁市 | 307.83 | 19.00 | 93.10 | 5.75 | 400.93 | 24.74 |
| 5 | 揭西县 | 297.71 | 22.09 | 234.66 | 17.41 | 532.37 | 39.50 |
| 6 | 惠来县 | 143.38 | 11.89 | 22.33 | 1.85 | 165.71 | 13.74 |
| 7 |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 0 | 0 | 0 | 0 | 0 | 0 |
| **全市合计** | | **892.75** | **16.95** | **391.48** | **7.43** | **1284.23** | **24.38** |

# 附件2

# 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分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单元数量（个）** | **面积（km²）** | **比例（%）** | **单元数量（个）** | **面积（km²）** | **比例（%）** | **单元数量（个）** | **面积（km²）** | **比例（%）** |
| 1 | 榕城区 | 3 | 17.17 | 14.16 | 2 | 104.04 | 85.84 | 0 | 0 | 0 |
| 2 | 揭东区 | 4 | 150.98 | 21.27 | 6 | 335.64 | 47.29 | 2 | 223.09 | 31.43 |
| 3 | 空港区 | 1 | 38.90 | 17.99 | 3 | 177.31 | 82.01 | 0 | 0 | 0 |
| 4 | 普宁市 | 4 | 494.83 | 30.87 | 6 | 665.82 | 41.53 | 3 | 442.50 | 27.60 |
| 5 | 揭西县 | 3 | 619.33 | 45.37 | 3 | 290.62 | 21.29 | 3 | 455.07 | 33.34 |
| 6 | 惠来县 | 3 | 196.76 | 16.32 | 3 | 419.35 | 34.78 | 4 | 589.79 | 48.91 |
| 7 |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 0 | 0 | 0 | 1 | 45.59 | 100 | 0 | 0 | 0 |
| **全市合计** | | **18** | **1517.96** | **28.82** | **24** | **2038.37** | **38.70** | **12** | **1710.44** | **32.48** |

# 附件3

# 揭阳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分区** | **优先保护单元数量（个）** | **重点管控单元数量（个）** | **一般管控单元数量（个）** |
| 1 | 空港区 | 0 | 2 | 0 |
| 2 | 惠来县 | 8 | 4 | 5 |
| **全市合计** | | **8** | **6** | **5** |

# 附件4

# 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1.榕城区环境管控单元

表1-1 榕城区揭阳市区榕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210001 | 榕城区揭阳市区榕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榕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揭阳市区榕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2.【水/禁止类】水源保护区范围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水/禁止类】禁止破坏榕江河道植被、水体生态系统，定期开展水生态系统健康评估，维护水环境生态平衡。  4.【水/禁止类】禁止在榕江河道采挖砂、石、土。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6.【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 | | | | |

表1-2 榕城区黄岐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210002 | 榕城区黄岐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榕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黄岐山森林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生态/禁止类】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4.【生态/限制类】森林公园公路、环山绿道等配套设施建设应符合《黄岐山森林公园及其周边规划》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的地形、地势和森林资源，突出地域自然特色，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 | | | | |

表1-3 榕城区紫峰山市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210003 | 榕城区紫峰山市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榕城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紫峰山森林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生态/禁止类】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4.【生态/鼓励引导类】引导森林公园内历史遗留的采石场、构筑物等逐步退出。  5.【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 | | | | |

表1-4 广东揭阳榕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220001 | 广东揭阳榕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榕城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以工艺鞋、五金制品和新材料产业为产业导向，加快打造新材料、工艺鞋、不锈钢、玩具微电机等产业集群。  2.【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3.【水/禁止类】园区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冶炼、重化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能源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入园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70%以上。  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75%，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50亩以内。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推进仙梅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完善园区污水配套管网，实现园区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2.【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3.【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4.【大气/限制类】塑料、五金制品、电子等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5.【大气/鼓励引导类】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综合类】制定工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仙梅污水处理厂及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  2.【固废/综合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 | | | |

表1-5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220002 |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榕城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 | | | | |

## 2.揭东区环境管控单元

表2-1 揭东区榕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310005 | 揭东区榕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揭阳市区榕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水源保护区范围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4.【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 | | | | |

表2-2 揭东区引榕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310006 | 揭东区引榕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揭阳市区榕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2.【水/禁止类】水源保护区范围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水/禁止类】引榕干渠管理范围内严禁以下活动：①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违章搭设建（构）筑物及其他临时搭建物；②取土、垦植，倾倒废渣、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③洗涤衣物、放养禽畜、游泳、垂钓等污染水体活动；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污染水源等违法行为。  4.【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做好引榕干渠河段生态隔离工程，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 | | | | |

表2-3 揭东区黄岐山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310007 | 揭东区黄岐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黄岐山森林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生态/禁止类】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4.【生态/限制类】森林公园公路、环山绿道等配套设施建设应符合《黄岐山森林公园及其周边规划》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的地形、地势和森林资源，突出地域自然特色，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 | | | | |

表2-4 揭东区北部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310008 | 揭东区北部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水/禁止类】新西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揭东县车田河区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水/禁止类】揭东区新西河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及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  5.【生态/禁止类】揭阳小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7.【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 | | | | |

表2-5 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320006 | 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东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五金制品、电子信息、大健康等产业。  2.【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工业企业与敏感点之间至少50米间隔，并通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行有效隔离。  3.【产业/限制类】开发区工业用地已基本开发完成，后续规划引进新企业与替换老企业同步进行。  4.【产业/限制类】开发区中部及东部人居环境保障区，禁止一切工业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  5.【产业/限制类】对未完成转产或搬迁的印染及化工类企业，加快完成管控要求，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布局，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对入新引进企业，必须要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6.【水/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7.【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开发区用水总量控制在2.4万吨/天以内，其中工业用水量上线为1.8万吨/天、生活用水量上线为0.6万吨/天。  2.【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3.【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推进国家电投揭东燃气热电项目（2\*100MW）建设，做好园区配套集中供热。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66吨/年、NOx65吨/年、烟尘75吨/年。  2.【水/综合类】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水/限制类】园区内现有不锈钢酸洗、塑料、五金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废水总量在1.44万吨/日以内。  4.【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5.【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6.【大气/限制类】开发区应加强对园区内锅炉的监督管理，待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实施后，取消园区企业自备锅炉/窑炉。  7.【大气/综合类】加快落实塑料制品企业废气收集与处置措施整改，减少VOCs排放。  8.【大气/限制类】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揭东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  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规划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 | | | |

表2-6 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320007 | 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东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  2.【产业/鼓励引导类】基地一、二期项目用于整合、提升揭阳市范围内现有的电镀类企业，入基地的项目须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及基地准入条件。  3.【产业/鼓励引导类】非电镀区引入的产业以精密机加工业、环保装备等高科技、低污染产业为主。  4.【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5.【产业/限制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电镀基地各功能区和各企业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电镀基地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7.【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为100%。  2.【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用能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尽快落实集中供热设施。  3.【土地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平方千米。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限制类】基地一期、二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96吨/年、18.43吨/年以内。  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电镀区内生产废水产生量，废水产生量需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水/综合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和工艺。  4.【水/禁止类】引入的电镀线的设备、工艺达到《电镀行业清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Ⅰ级基准值的要求。  5.【水/综合类】鼓励电镀企业逐步把镀槽后回收槽的设置改进为镀槽后的两级浸泡式回收槽，以减少因水污染物浓度高对基地废水厂的冲击，并提高槽液中有效成分的重复利用率。  6.【大气/综合类】电镀生产线应做好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2.【固废/综合类】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 | | | |

表2-7 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片）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320008 | 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片）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东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机械、汽车零部件、五金不锈钢制品等产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应用和现代物流，形成以高端机械制造、金属制品及电子信息为支柱的产业体系。  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3.【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以下项目：（1）钢铁及有色金属（高纯度稀土金属、磁铁矿精选提炼、钢铁熔炼）；（2）建材（新型干法旋窑水泥、建筑陶瓷生产、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生产、石材深加工、玻璃矿沙加工、超细重质碳酸钙加工、生产）；（3）纸浆工业；（4）制革工业；（5）农药工业；（6）电镀工业（包含电解）；（7）纺织印染工业（包含漂染）；（8）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9）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10）铜箔、覆铜板的生产；（11）其他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5.【产业/限制类】在充分考虑保护园区内村庄、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及园区外邻近居住区等敏感点的前提下合理布置入驻企业位置，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宽度不小于50m），减少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能源/鼓励引导类】工业园企业能源类型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加快建设天然气站建设。  2.【水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60%；园区生活污水回用率不低于40%。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限制类】园区环评批复范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控制在环评批复总量以内：COD12.96吨/年、氨氮1.08吨/年。  2.【水/综合类】园区西部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北部、南部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量须控制在 1200m3/d 以内。  3.【产业/限制类】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范围外区域引入项目废水应通过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经总长17.4km管线后排入竹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执行。德桥河排污口废水允许排放量须控制在10600m3/d以内。  5.【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6.【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7.【大气/限制类】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应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8.【大气/限制类】产生酸碱性废气的企业，生产废气应经集中收集后经湿式洗涤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9.【大气/限制类】园区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内设事故缓冲池，园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 | | | |

表2-8 揭东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320009 | 揭东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东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及农业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大气/限制类】锡场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锡场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具，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玉湖镇、新亨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完善锡场镇污水处理体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推动塑料、建材等企业生产废水通过污水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食品加工等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风险/综合类】制定榕江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方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防范水环境风险。 | | | | | |

表2-9 揭东区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320010 | 揭东区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东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农业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合理引导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等环境风险较低的辅助产业优化发展，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  2.【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大气/限制类】曲溪街道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5.【大气/禁止类】曲溪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水/禁止类】曲溪街道全面禁止畜禽、牛蛙养殖。  7.【其他//综合类】涉及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的应按照规划环评进行管控。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体系，曲溪街道、云路镇、玉窖镇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水/综合类】云路镇、玉窖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3.【水/综合类】加强对枫江流域不锈钢酸洗、塑料、食品加工、五金制品、造纸等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依法取缔非法塑料洗膜等“散乱污”，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  4.【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水/综合类】枫江、车田河应持续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  6.【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7.【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风险/综合类】完善枫江监测网络，加强初雨期水污染防治，落实枫江流域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表2-10 揭东区磐东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320011 | 揭东区磐东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东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大气限制类】磐东街道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具，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双控”措施，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完善磐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4.【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风险/综合类】制定引榕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方案，建立引榕干渠沿岸环境风险源数据库，防范水环境风险。 | | | | | |

表2-11 揭东区东部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330001 | 揭东区东部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2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4.【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埔田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综合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强化乡镇环境质量监测，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管控能力。 | | | | | |

表2-12 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330002 | 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东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2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4.【大气/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白塔镇、龙尾镇等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综合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加大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确保乡镇饮水安全。 | | | | | |

## 3.空港区环境管控单元

表3-1 空港区桑浦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210004 | 空港区桑浦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空港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桑浦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3.【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 | | | | |

表3-2 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220003 | 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空港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加快提升现有的五金电器、塑料加工、模具加工、石英钟、食品加工等传统工业，鼓励发展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医药卫生和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  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3.【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漂染、鞣革、造纸、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炼油等污染较重的行业。  4.【大气/限制类】优化园区布局，严格控制园区常住人口，产业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园区内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新建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能源/鼓励引导类】开发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新引进有供热需求的企业，需优先使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  2.【水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80%，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3.【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50亩以内。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限制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控制在1.4万吨以内。  2.【水/综合类】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体系，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鼓励引导类】强化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  6.【大气/限制类】塑料、五金制品、电子等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7.【大气/综合类】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的扩建工程，扩大区域燃气供应能力，加快完成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生物质锅炉的替代工作。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2.【土壤/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 | | | |

表3-3 揭阳临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220004 | 揭阳临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空港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临空产业园着力发展临空型制造业、服务业和现代物流。  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3.【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4.【水/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实行集中供热，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3.【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50亩以内。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园区纳污水体现状超标，应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  2.【水/限制类】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综合类】强化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6.【大气/限制类】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7.【大气/综合类】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8.【其他/综合类】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风险/综合类】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表3-4 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0220005 | 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空港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5.【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限制类】地都镇、炮台镇不锈钢、建筑石材等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尽量通过污水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大气/限制类】严格建筑石材加工企业板材水磨切割、抛光以及原料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控制，在原料搅拌、烘烤等工序中强化有机废气（VOCs）收集处理，减少大气污染；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做到有效回收利用。  4.【大气/限制类】推动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5.【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 | | | | |

## 4.普宁市环境管控单元

表4-1 普宁市盘龙阁县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10012 | 普宁市盘龙阁县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盘龙阁县级森林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护，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生态/限制类】森林公园公路、环山绿道等配套设施建设应符合公园规划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的地形、地势和森林资源，突出地域自然特色，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  4.【生态/禁止类】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5.【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6.【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 | | | | |

表4-2 普宁市东北部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10013 | 普宁市东北部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包含环保基础设施工程）、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水/禁止类】北龙潭、蔡口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生态/限制类】优化广太镇、麒麟镇、洪阳镇发展花卉苗木、水果、蔬菜等种植业发展布局，避免在北龙潭、蔡口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集雨区范围内大规模开垦。  5.【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6.【生态/综合类】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植树种草等措施，扩大单元山体植被覆盖面积，并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 | | | | | |

表4-3 普宁市西部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10014 | 普宁市西部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包含环保基础设施工程）、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水/禁止类】西坑水库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船埔镇矮再仔山溪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高湖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生态/禁止类】圆通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普宁善德梅海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护，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  5.【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6.【生态/禁止类】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植树种草等措施，扩大单元山体植被覆盖面积，并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 | | | | | |

表4-4 普宁市南部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10015 | 普宁市南部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水/禁止类】三坑水库、汤坑水库、白沙溪水库、弯肚坑水库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生态/禁止类】普宁三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5.【生态/禁止类】普宁大南山森林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7.【生态/综合类】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植树种草等措施，扩大单元山体植被覆盖面积，并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  8.【生态/禁止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 | | | | |

表4-5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20015 |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快培育现代生物产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休闲养生旅游等新兴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行业。  3.【水/禁止类】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4.【水/禁止类】禁止引入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及工艺。  5.【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能源/综合类】规划区生活用能以天然气及电能为主，其他能源为辅，禁止重油、煤等高污染能源的使用。  2.【水资源/综合类】节约用水，积极推行废水资源化，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率达到20%。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二氧化硫13.18吨/年、氮氧化物31.733吨/年、烟粉尘33.762吨/年、VOCs11.82吨/年。  2.【水/限制类】入园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应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完善英歌山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杜绝污水向周围农田和水体直接排放；加强对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对于生产废水量大于300t/d的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应结合实际设置污水在线监控设施。  4.【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综合类】医药研发、医药生产实验室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6.【大气/综合类】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园区新引进排放VOCs项目须实行等量替代。  7.【大气/综合类】园区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分防扬尘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固废/综合类】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医疗垃圾、化学性废物等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 | | |

表4-6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20016 |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入园企业以纺织印染、印花等相关产业为主，优先引进低能耗、低污染企业，着力发展绿色纺织印染产业。  2.【产业/鼓励引导类】除《普宁市印染印花企业进园建设及整治工作方案》拟保留的现有牌证印染、印花、洗水企业外，新引入园区企业主要以纺纱、织造、布料整理为主，不含漂染、印花、冼水等有生产废水产生的工序。  3.【产业/限制类】入园印染企业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的相关要求，使用低污染、无污染的原辅材料，使用绿色环保染料和上染率高的染料，禁止使用偶氮染料或其它致癌染料和过敏性染料，避免使用含重金属盐、游离甲醛等功能整理药剂和固色剂。淘汰用含氯有机载体作为分散染料载体的染色技术。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中心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用水，不得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  2.【水资源/限制类】中心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0%。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纺织印染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60%。  3.【能源/综合类】引进企业能源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限制类】中心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在5.52万吨/日以内，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662t/a、34t/a以内。  2.【水/限制类】中心纺织染整行业废水排放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1-2017），总氮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2015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苯胺类、六价铬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GB4287-2012（含修改单）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中相应指标较严者。  3.加快完善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4.【水/限制类】新引进纺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限制类】印染企业自定型、印花工序需强化颗粒物、VOCs排放控制，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其他/综合类】中心印染企业推广应用生物精练、低温染色、低浴比染色、一浴法等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提升染料和碱回收利用效率。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风险/综合类】加强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和原辅材料管理，防范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中染料等的泄漏。 | | | | | |

表4-7 普宁市青梅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20017 | 普宁市青梅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产业园建成后，青梅加工区可引进青梅简单加工企业入驻园区与青梅研发、仓储物流及观光旅游形成规模产业集群。青梅加工区引入企业以简单调味为主，主要为青梅分选—简单调味—分装—包装存储。  2.【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建设印染、鞣革、造纸、生物制药、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设有腌制等粗加工及使用燃气或其他燃料设备的企业。  3.【水/禁止类】严禁高污染物排放的产业进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园区。  4.【大气/禁止类】园区禁止使用或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5.【产业/限制类】合理布局，加强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综合类】推进农业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到2025年农业灌溉系数达到0.51以上。  2.【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企业用水总量，采用节水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企业以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加快普宁市青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运营，健全园区污水配套管网，确保企业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厂处理后尾水全部回用于灌溉，回用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值，严禁排入地表水体。  2.【水/综合类】做好企业污水排放口含盐量监测，杜绝含盐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  3.【水/综合类】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节水灌溉等措施，控制过量使用化肥和农药，禁止违反规定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防止污染水环境。  4.【水/综合类】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综合类】加大园区施工扬尘控制，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规划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有效防范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2.【生态/综合类】做好园区有关施工项目结束土地回填工作，按要求进行植被修复，防范水土流失。 | | | | | |

表4-8 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20018 | 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水/禁止类】榕江乌石栏河坝区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万石楼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综合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体系，普侨镇、里湖镇、梅塘镇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水/综合类】里湖镇、梅塘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水/综合类】凉果加工生产企业，应当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得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废水；凉果加工作坊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实行分户收集和集中处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5.【水/综合类】推进里湖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火烧溪等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7.【大气/综合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综合类】在里湖镇凉果污水处理厂设置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和对里湖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确保环境安全。  2.【风险/综合类】加大上游来水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 | | | | |

表4-9 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20019 | 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3.【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5.【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6.【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7.【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 | | | | |

表4-10 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20020 | 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榕江南河白塔至月城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2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洪阳、南溪、赤岗等镇区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加快实现镇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4.【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水/综合类】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6.【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7.【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综合类】健全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乡镇饮水安全。  2.【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 | | | | |

表4-11 普宁市北部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30006 | 普宁市北部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梅塘镇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综合类】加强榕江干流风险源排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 | | | |

表4-12 普宁市中部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30007 | 普宁市中部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云落镇、梅林镇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综合类】加强崩坎水沿岸风险源排查监控，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 | | | |

表4-13 普宁市南部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市** |
| ZH44528130008 | 普宁市南部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普宁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高埔河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高埔镇、船埔镇、大坪镇、马鞍山农场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凉果企业应强化环境治理，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综合类】加强高埔河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上下游及周边风险源排查监控，保障乡镇供水安全。 | | | | | |

## 5.揭西县环境管控单元

表5-1 揭西县北部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210009 | 揭西县北部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西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水/禁止类】横江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北山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榕坑溪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生态/禁止类】广东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5.【生态/禁止类】广东揭西黄满寨省级地质公园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开展其他不利于地质遗迹保护的活动，确保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  6.【生态/禁止类】李望嶂市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7.【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8.【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9.【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10.【风险/综合类】汕湛高速穿越横江水库段应做好交通运输特别是化学品运输事故风险防范。 | | | | | |

表5-2 揭西县西部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210010 | 揭西县西部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西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导上砂镇、五云镇山区茶叶、山姜、砂糖桔、畜禽等特色产业优化发展布局。  3.【水/禁止类】上砂镇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五云镇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打坝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5.【生态/禁止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 | | | | |

表5-3 揭西县西南部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210011 | 揭西县西南部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西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导坪上镇山区茶叶、山姜等特色产业优化发展布局。  3.【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4.【生态/鼓励引导类】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5.【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 | | | | |

表5-4 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西片）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220012 | 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西片）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西县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机械、汽车零部件、五金不锈钢制品等产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应用和现代物流，形成以高端机械制造、金属制品及电子信息为支柱的产业体系。  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3.【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以下项目：（1）钢铁及有色金属（高纯度稀土金属、磁铁矿精选提炼、钢铁熔炼）；（2）建材（新型干法旋窑水泥、建筑陶瓷生产、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生产、石材深加工、玻璃矿沙加工、超细重质碳酸钙加工、生产）；（3）纸浆工业；（4）制革工业；（5）农药工业；（6）电镀工业（包含电解）；（7）纺织印染工业（包含漂染）；（8）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9）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10）铜箔、覆铜板的生产；（11）其他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5.【产业/限制类】在充分考虑保护园区内村庄、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及园区外邻近居住区等敏感点的前提下合理布置入驻企业位置，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宽度不小于50m），减少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能源/鼓励引导类】工业园企业能源类型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加快建设天然气站建设。  2.【水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60%；园区生活污水回用率不低于40%。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限制类】园区环评批复范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控制在环评批复总量以内：COD12.96吨/年、氨氮1.08吨/年。  2.【水/综合类】园区西部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北部、南部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量须控制在 1200m3/d 以内。  3.【产业/限制类】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范围外区域引入项目废水应通过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经总长17.4km管线后排入竹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执行。德桥河排污口废水允许排放量须控制在10600m3/d以内。  5.【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6.【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7.【大气/限制类】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应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8.【大气/限制类】产生酸碱性废气的企业，生产废气应经集中收集后经湿式洗涤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9.【大气/限制类】园区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内设事故缓冲池，园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 | | | |

表5-5 揭西县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220013 | 揭西县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西县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两高一资”（即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的项目进入产业园。  2.【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属于下列产业之一的企业入园：（1）特种电线电缆、电子信息、高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产业；（2）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3）国家鼓励发展且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其他产业。  3.【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基础，在园区北部及东部产业组团发展环保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  4.【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酸洗、电解抛光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能源/综合类】园区用能以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2.【水资源/综合类】推广节水技术，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3.【土地资源/综合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土地资源/综合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50亩以内。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前，工业园新引进的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浇灌花木。  2.【水/限制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狗骨头溪。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综合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6.【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7.【大气/鼓励引导类】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风险/综合类】电线电缆在拉丝油的使用及储存过程中须做好避开火源、高温等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  3.【固废/综合类】有毒有害及危险工业垃圾的收集应尽可能减小体积，设置专用堆放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 | | | | |

表5-6 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220014 | 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西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及农业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2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大气/禁止类】河婆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具，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完善揭西县城污水处理设置配套管网，实施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2.【水/综合类】灰寨镇、金和镇、龙潭镇等镇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4.【水/限制类】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大气/综合类】建筑石材加工企业应加强扬尘防控，采取围蔽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6.【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风险/综合类】加强对榕江干流、横江县城段水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落实有效防控措施。 | | | | | |

表5-7 揭西县西部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230003 | 揭西县西部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西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揭西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4.【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五云镇、上砂镇等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加大榕江源头来水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 | | | | |

表5-8 揭西县中部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230004 | 揭西县中部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西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钱坑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2.【生态/禁止类】揭西石灵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5.【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坪上镇、钱坑镇、大溪镇等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 | | | | |

表5-9 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230005 | 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揭西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五经富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塔头镇、凤江镇、东园镇等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五经富水、榕江干流风险源排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 | | | |

## 6.惠来县环境管控单元

表6-1 惠来县侨园镇龙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410016 | 惠来县侨园镇龙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惠来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水/禁止类】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侨园镇龙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水/禁止类】水源保护区范围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4.【水/禁止类】禁止毁林开荒、破坏植被、砍伐非更新性水源林和护岸林，禁止滥采河沙、禁止使用炸药、毒药捕杀鱼类。  5.【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 | | | | |

表6-2 揭阳惠来黄光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410017 | 揭阳惠来黄光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惠来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控制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揭阳惠来黄光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护，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允许依托黄光山佛光寺，发展科普考察等生态旅游以及乡村旅游、民俗文化旅游等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  3.【生态/禁止类】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4.【生态/鼓励引导类】引导森林公园内历史遗留的采石场、构筑物等逐步退出。  5.【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 | | | | |

表6-3 惠来县北部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410018 | 惠来县北部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惠来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水/禁止类】蜈蚣岭水库、镇北水库、鸡心屿水库、石榴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生态/禁止类】揭阳惠来石榴潭市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5.【生态/禁止类】揭阳惠来蜈蚣岭县级森林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7.【生态/鼓励引导类】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8.【生态/禁止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9.【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 | | | | |

表6-4 惠来县临港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420021 | 惠来县临港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惠来县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风电及研发、装备、运维服务全产业链和新能源（冷能利用）产业。  2.【产业/限制类】园区引进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入园项目应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产业/限制类】海上风电场址需避开鸟类集中栖息地及鱼类等的洄游通道及“三场”（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等，保证预留宽度在5千米以上的迁徙通道。  4.【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3.【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水/综合类】加快前詹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完善园区污水配套管网，实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集中控制，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水/综合类】园区内禁止生产过程中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4.【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大气/综合类】园区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分防扬尘措施。  6.【大气/综合类】加强入园企业和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管理，实施动态在线监测，严禁污染物超标排放。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2.【固废/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其他/综合类】在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做好海洋生态修复和跟踪评估工作，保护海上生态环境。 | | | | | |

表6-5 惠来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420022 | 惠来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惠来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雷岭河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气堆放场和处理场。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2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6.【大气/禁止类】惠城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完善惠来县城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县城区污水处理处理能力。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水/综合类】东陇镇、华湖镇等镇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4.【水/综合类】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  5.【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大气/综合类】县城区加大对泥头车、环卫车等运输车辆管理，整治道路遗撒渣土、弃料、垃圾等污染。  7.【大气/综合类】建筑石材加工企业应加强扬尘防控，采取围蔽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9.【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10.【固废/综合类】从事生产、装卸、贮存、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惠来县城范围环境风险源数据库，防范生产生活事故性废水污染下游及海域。  2.【风险/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 | | | | |

表6-6 惠来县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420023 | 惠来县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惠来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葫芦潭、古杭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产业/禁止类】不得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2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5.【大气/限制类】靖海镇西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完善城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2.【水/综合类】仙庵镇、周田镇、靖海镇等镇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3.【水/综合类】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度、高残留农药。  4.【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水/限制类】煤电企业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和锅炉酸洗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全部用于脱硫系统、煤场喷淋、冲渣补充水、厂区绿化等，脱硫废水用于干灰加湿、煤场喷淋，输煤系统冲洗废水进入煤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6.【大气/限制类】煤电企业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即NOx 排放小于50 mg/m3，SO2 排放小于 35 mg/m3 ，烟尘排放小于 10 mg/m3。  7.【大气/综合类】建筑石材加工企业应加强扬尘防控，采取围蔽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9.【固废/综合类】从事生产、装卸、贮存、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2.【风险/综合类】完善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范事故性污染事件。 | | | | | |

表6-7 惠来县西部龙江上游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430009 | 惠来县西部龙江上游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惠来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龙江河地表水Ⅱ类水体功能区内不得新增入河排污口。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葵潭镇、侨园镇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水/综合类】加强侨园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及周边风险源排查监控，保障乡镇供水安全。  2.【风险/综合类】流域内从事生产、装卸、贮存、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防范污染风险。 | | | | | |

表6-8 惠来县鳌江流域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430010 | 惠来县鳌江流域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惠来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生态/禁止类】揭阳惠来三清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2.【水/禁止类】芒溪水库、虎仔水库、双梅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3.【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4.【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东港镇、鳌江镇、岐石镇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质量监测，提高乡镇环境风险管控能力。 | | | | | |

表6-9 惠来县中部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430011 | 惠来县中部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惠来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惠城镇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质量监测，提高乡镇环境风险管控能力。 | | | | | |

表6-10 惠来县南部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县** |
| ZH44522430012 | 惠来县南部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惠来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水/禁止类】龙江河地表水Ⅱ类水体功能区内不得新增入河排污口。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水/综合类】溪西镇、隆江镇、东陇镇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流域内从事生产、装卸、贮存、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防范污染风险。 | | | | | |

## 7.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管控单元

表7-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省** | **市** | **区** |
| ZH44522420024 |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国际领先的项目，重点发展石油下游及基础有机化工、新材料和高端化学品、塑料后加工、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五大主导产业，打造高性能薄膜、高端纤维、新型环保类表面活性剂、新型精细化学品、复合材料、合成橡胶、电子化学品等产业集群。  2.【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鼓励发展以下主导产品链项目：炼化一体化产品链、烯烃深加工产品链（包括：乙烯深加工产品链、丙烯深加工产品链、C4/C5深加工产品链）、芳烃深加工产品链、化工新材料及高端化学品产品链和后加工产品链。  3.【产业/鼓励引导类】工业区北部远景发展区域应以后加工、精细化工及轻污染的新材料生产为主，废气排放强度较大的产业类型，尤其是多元化制烯烃中丙烷脱氢、乙烷裂解以及芳烃产业等产业尽量往中部安排，远离南部和北部的居住区。  4.【产业/禁止类】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园区拟实施集中供热，原则上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7.【其他/综合类】石化基地、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加快推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居民区等的搬迁安置工作，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8.【其他/综合类】推动石化工业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1.【能源/综合类】原则上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园区中某一工业行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大于70%时，该指标的指标值为达到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水平或供热国际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3.【其他/限制类】新建、扩建石化、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限制类】工业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规划环评批复的量以内，根据工业区规划环评调整更新。  2.【大气/限制类】石化基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现有基地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查或审批的总量控制范围内，基地现有、在建和拟建项目应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3.【大气/限制类】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应明确测算依据、测算方法，确保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含关停、原料和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  4.【大气/限制类】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应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测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5.【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试点、示范。  6.【大气/综合类】石化、化工行业新建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7.【大气/综合类】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重点炼油与石化企业要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体系，对密封点设置编号和标识，及时修复泄漏超标的密封点。  8.【大气/综合类】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汽油、石脑油、煤油等高挥发性有机液体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装卸过程优先采用高效油气回收措施。  9.【大气/综合类】合成纤维制造企业应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尾气采用高效净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10.【水/限制类】基地石化炼化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能回用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1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1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石油化工工业标准）的较严者。  11.【水/限制类】加快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废污水实行分质处理，接收其它石化企业自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尾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1 直接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工业区排污专管引至神泉湾离岸4.16km处排放。  12.【固废/综合类】加快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达100%。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风险/综合类】石化基地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2.【风险/综合类】加强跨过龙江河的石化管廊巡查工作，建立工业区与龙江河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防止对上游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  3.【风险/综合类】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引入工业企业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其他/综合类】石化基地应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价，编制基地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 附件5

# 揭阳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1.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区域布局管控** |
| --- | --- | --- | --- | --- | --- | --- |
| **省** | **市** |
| 1 | HY44520010001 | 惠来县人工鱼礁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3.禁止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 |
| 2 | HY44520010002 | 绿洲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禁止从事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  3.加强对受损砂质岸线的修复。 |
| 3 | HY44520010003 | 前詹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禁止实施对珍稀濒危物种有影响的采捕和开发建设活动。  3.重点保护珍稀濒危物种集中活动区，严禁水下爆破，控制水下噪声。 |
| 4 | HY44520010004 | 客鸟尾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长度，保持潮滩地形地貌稳定。  3.严格控制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  4.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
| 5 | HY44520010005 | 前詹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  3.在砂质海岸向海一侧禁止采挖海砂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
| 6 | HY44520010006 | 鸡椒礁特别保护海岛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海岛保护法》相关制度，保护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
| 7 | HY44520010007 | 神泉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禁止实施对珍稀濒危物种有影响的采捕和开发建设活动。  3.重点保护珍稀濒危物种集中活动区，严禁水下爆破，控制水下噪声。 |
| 8 | HY44520010008 | 神泉芦园湾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优先保护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长度，保持潮滩地形地貌稳定。  3.严格控制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  4.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

## 2.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区域布局管控** |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 **市** |
| 1 | HY44520020001 | 前詹港口航运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维护航路和锚地海域功能，禁止在航海通道、海底建设影响船只航行安全的项目或设施，保障航运安全。  2.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和其他工程，不得影响港区功能，不得改变通航水域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 | 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 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
| 2 | HY44520020002 | 海门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 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 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 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3.加强自然岸线和海岸景观的保护，防范海岸侵蚀。 |
| 3 | HY44520020003 | 靖海港口航运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维护航路和锚地海域功能，禁止在航海通道、海底建设影响船只航行安全的项目或设施，保障航运安全。  2.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和其他工程，不得影响港区功能，不得改变通航水域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 | 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 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
| 4 | HY44520020004 | 惠来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 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 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 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3.制定工业区码头风险事故应急方案，防范环境风险。 |
| 5 | HY44520020005 | 牛田洋保留区-劣四类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禁在保留区海域围填海，不得影响河口行洪纳潮。 | 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 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 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3.加强陆源排污口环境监测，杜绝污水超标排放。 |
| 6 | HY44520020006 | 榕江港口航运区-劣四类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1.禁止在可能造成生态严重失衡的地方进行围填海活动，不得影响河口行洪纳潮。 | 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 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以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3.强化入海河流水污染防治，推动入海河流水质达标。 | 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

## 3.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单元分类** | **区域布局管控** |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 **市** |
| 1 | HY44520030001 | 神泉特殊利用区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禁止设置有碍军事和船舶航行、锚泊安全的渔网、渔栅等。 | 1.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 | 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 1.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
| 2 | HY44520030002 | 仙庵旅游休闲娱乐区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依据海域生态环境承载力，控制旅游区开发强度。  3.严格保护砂质海岸与基岩海岸。 | 1.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 | 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2.实行海洋垃圾巡查制度，有效清理海洋垃圾。 | 1.加强海域周边船舶溢油风险防控。  2.强化海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防范海洋污染。 |
| 3 | HY44520030003 | 珠海-潮州近海农渔业区（揭阳范围）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 1.合理控制渔业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2.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 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 1.规范渔业生产环保要求，防范渔业污染风险。  2.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
| 4 | HY44520030004 | 海门湾-广澳湾农渔业区（揭阳范围）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 1.合理控制渔业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2.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 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 1.规范渔业生产环保要求，防范渔业污染风险。  2.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
| 5 | HY44520030005 | 田尾山-石碑山农渔业区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揭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 1.合理控制渔业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2.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 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 1.规范渔业生产环保要求，防范渔业污染风险。  2.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

# 附件6

#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J:\2019年\02揭阳市三线一单\过程文稿\2021年版本\省下发20210308\成果更新\综合单元0318.jpg综合单元0318

1. 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一般生态空间后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 [↑](#footnote-ref-1)
2. 环境质量底线后续与“十四五”相关规划衔接。 [↑](#footnote-ref-2)
3. 资源利用上线后续与“十四五”相关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footnote-ref-3)
4.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footnote-ref-4)
5.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footnote-ref-5)